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珍珠棉板生产的企业，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的现有厂房，实施建设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6年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6〕34号）。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9月1日，由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我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治高

电话：15990770716

传真：/

邮编：3252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48

附图 4 环保设施 51

附图 5 管理台账 51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4

附件 2 检测报告 58

附件 3 排污许可 65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66

附件 5 营业执照 69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用电量证明 70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72

附件 8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76

附件 9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主要产品名称	珍珠棉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8 月 19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6.67%
企业概况	我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珍珠棉板生产的企业，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的现有厂房，实施建设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6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6〕34 号）。 我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E24KNM7D001X），见附件 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司于 2026 年 2 月开工，2026 年 6 月 27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较环评减少了发泡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切板机 2 台、收卷机 2 台、拌料机 1 台、油泵机 1 台、加气罐 1 台、空压机 1 台，具备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工程配套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6、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7、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年7月31日修订，2026年8月15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6〕34 号《关于瑞安市辉煌塑料制
--------	--

	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6 年 2 月 1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石油类	mg/L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氨氮	mg/L	2 (4)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 (15)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 (2) 其余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造粒废气，复合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及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
		mg/m ³	4.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气筒 30m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55		3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3.12）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VOCs0.342t/a（先

	行部分 0.246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本次验收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控制。 6、碳排放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386.9tCO₂/a（先行部分 278.6tCO₂/a）。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东经 120 度 35 分 33.726 秒，北纬 27 度 50 分 40.815 秒），共租赁一幢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东南侧	蛇河带路	蛇河带路	一致
西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西北侧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一致
东北侧	瑞湖线	瑞湖线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五层，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发泡、造粒、丁烷储气间	1F	发泡、造粒、 收卷 、丁烷储气间、 一般固废堆场	增加收卷区、一般固废堆场
2F	复合、切板、 收卷	2F	复合、切板	收卷区由 2F 移至 1F
3F	一般固废仓库 、仓库	3F	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由 3F 移至 1F
4F	危废暂存间 、仓库	4F	仓库	危废暂存间移至厂房 1F 西北侧
5F	办公室	5F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 珍珠棉板		年产 720 吨 珍珠棉板		本次为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企业职工 2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员工 16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员工较环评减少 4 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发泡、造粒； 2F 复合、切板、 收卷	生产车间	1F 发泡、造粒、 收卷 ； 2F 复合、切板	收卷区由 2F 移至 1F，其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	5F 办公室	生产车间	5F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空压系统		设置空压机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空气	设置空压机提供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发泡、造粒废气	本项目发泡、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30m。	在发泡、造粒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30m。	与环评一致
		复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3F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由 3F 移至 1F；其他与环评一致
			3F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在厂房 1F 西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危废间移至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较环评有所减小，其他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暂存需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3-4F 仓库、1F 丁烷储气间	3-4F 仓库、1F 丁烷储气间	与环评一致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发泡机	/	套	2	1	-1
2	复合机	/	台	3	2	-1
3	切板机	/	台	3	1	-2
4	收卷机	/	台	3	1	-2
5	拌料机	/	台	2	1	-1
6	造粒流水线	采用风冷降温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7	油泵机	/	台	2	1	-1
8	加气罐	/	台	2	1	-1
9	空压机	/	台	2	1	-1
10	冷却塔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设备变动如下：较环评减少了发泡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切板机 2 台、收卷机 2 台、拌料机 1 台、油泵机 1 台、加气罐 1 台、空压机 1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控制设备为发泡机，单条发泡挤出线设计产能为 300kg/h，共 1 条发泡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项目发泡机最大产能为 720t/a，可见发泡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先行生产要求（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7~8 月，共计 50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聚乙烯颗粒	t/a	950	102.66	684.4
2	单甘脂	t/a	20	2.175	14.5
3	发泡母粒	t/a	10	1.08	7.2
4	丁烷	t/a	30	3.24	21.6
5	液压油	t/a	0.15	/	0.15
6	润滑油	t/a	0.02	/	0.02

备注：液压油、润滑油在调查期间未消耗，实际消耗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

丁烷为丁烷运输车定期运送，无需更换丁烷钢瓶。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珍珠棉板	年产 1000 吨	108 吨	年产 720 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为 9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间接冷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6 年 7 月~8 月份自来水用量为 35.24 吨，（用水量证明，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我司正常生产 50 天（0.7t/d），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213.6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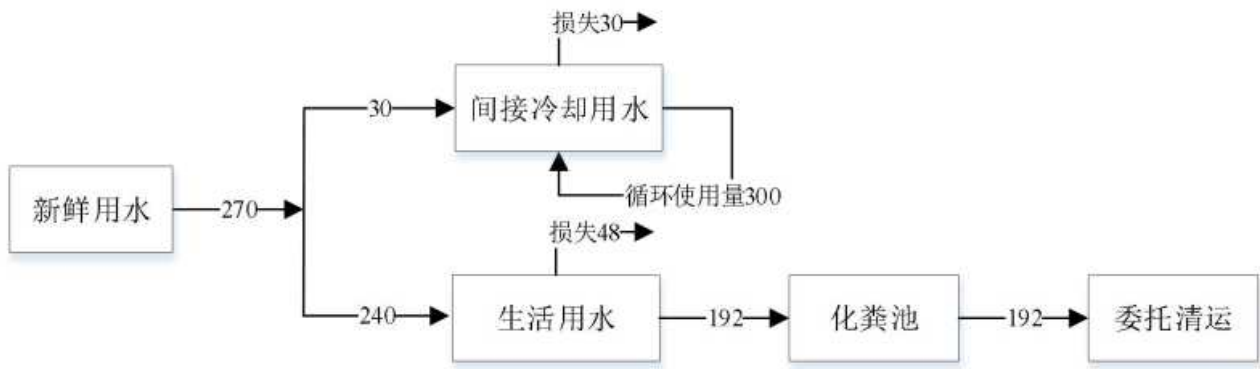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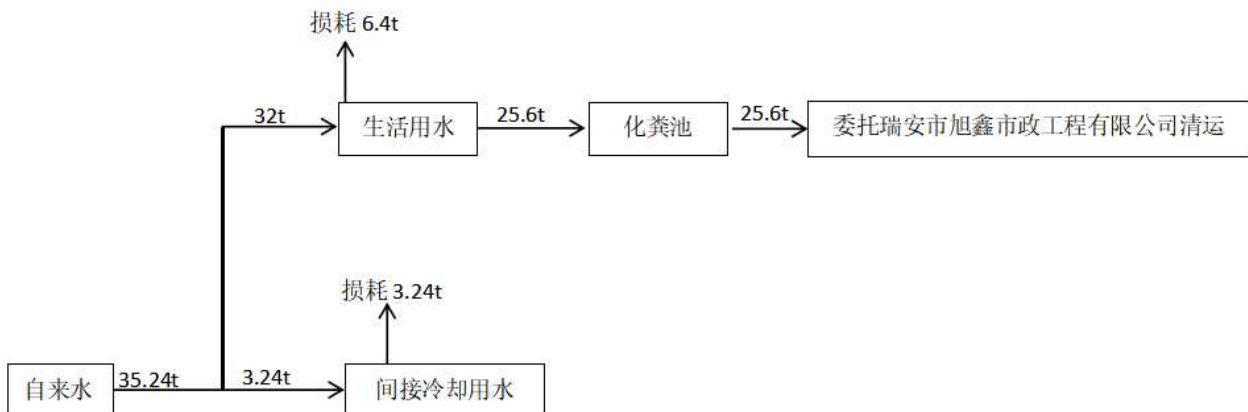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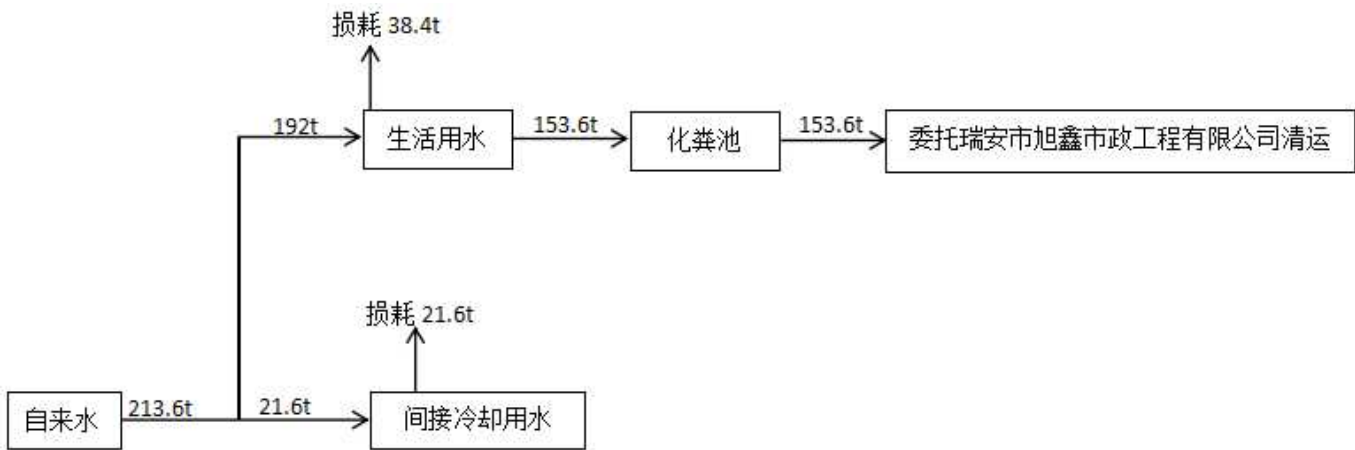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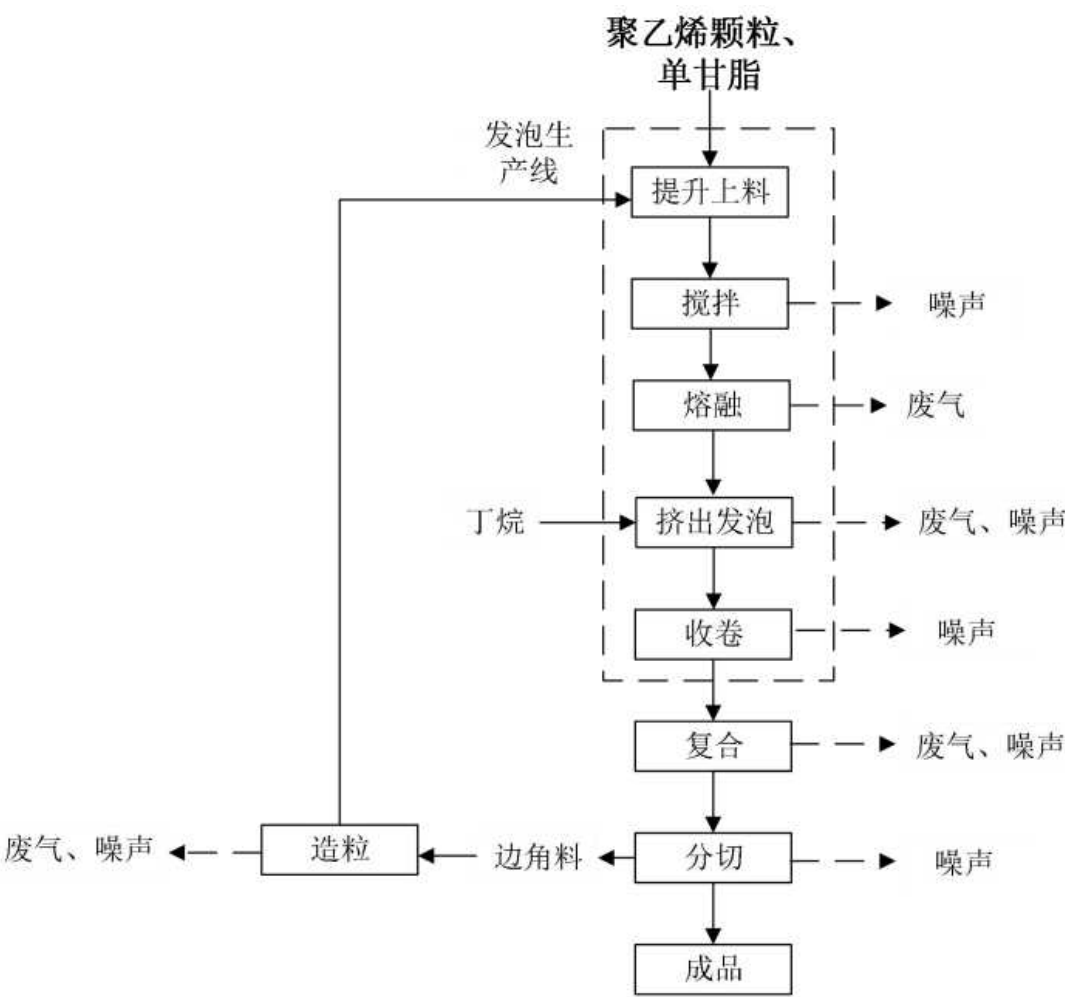


图 2.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提升上料：聚乙烯粒子和单甘脂为外购袋装颗粒料，项目塑料粒子和单甘脂采用吸料方式上料，吸入料仓中。拆袋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搅拌：原料进入生产线料仓后，由料仓内的搅拌机将物料低速搅拌均匀，搅拌时密闭操作。该工序产生噪声。

熔融、挤出发泡：搅拌后进入塑化段进行加热熔融，温度约 200℃（电加热）。熔融后的物料，通过螺杆将聚合物熔体向前推进，进入挤出发泡段，此阶段需添加丁烷，丁烷通过高压丁烷泵送入生产线。通过压力的释放，在模具腔内开始发泡成型，液态的丁烷碳变为气态，聚合物内部被丁烷气体充满膨胀从而发泡成为珍珠棉状的板材。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收卷：自生产线出来的连续板材，为了方便后续的存储和加工，需按尺寸进行统一裁切，由自动裁切机进行，裁切后自动收卷。该工序产生噪声。

复合：将项目生产的片状珍珠棉，由复合机将两片或多片珍珠棉接触面加热贴合在一起，待其冷却后即粘合形成一块整体珍珠棉，从而达到增厚的目的，复合机加热接触面的温度约为 80℃（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分切：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珍珠棉分切造型，通过将珍珠棉板放入复合机自带的分切机中，根据需要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固废、噪声。

造粒：项目珍珠棉分切产生的边角料，重新生产成塑料粒子用于生产珍珠棉。边角料由工人直接投入造粒机料斗，进入挤出机熔融段，经高温加热熔融，熔融温度约 200℃（电加热），熔融后的聚合物熔体被螺杆挤压推出后即为塑料颗粒。塑料颗粒经风冷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我司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	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化	否

我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的生产能力。

2、**设备与环评对比：**较环评减少了发泡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切板机 2 台、收卷机 2 台、拌料机 1 台、油泵机 1 台、加气罐 1 台、空压机 1 台。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

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153.6 吨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2	间接冷却水	挤出	/	不外排	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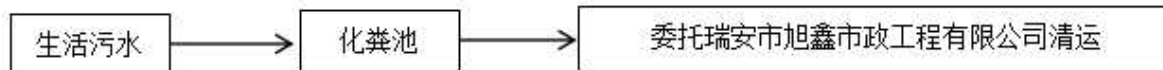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造粒废气，复合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发泡、造粒废气	熔融、挤出发泡、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工艺：活性炭吸附 2、风量：10000m ³ /h (实际 1 台发泡机、1 条造粒流水线，折算风量要求为 648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30m	1、工艺：活性炭吸附 2、风量：5712-10562m ³ /h 3、排气筒高度 30m
2	复合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5712-10562m³/h。结合环评及批复，设计风量满足先行验收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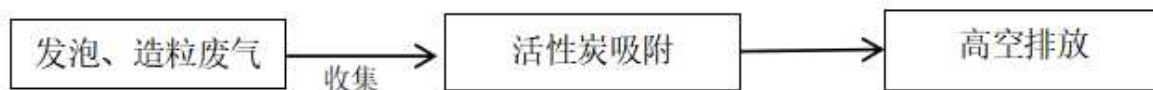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污染物先行控制量为：VOCs0.246t/a，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2 污染物先行控制量核算表（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	环评排放情况			先行排放情况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发泡、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71	0.171	0.342	0.123	0.123	0.246	由于本项目先行产能为设计的 72%，先行控制量按照 72%核算。
合计	VOCs	0.171	0.171	0.342	0.123	0.123	0.246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发泡机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复合机		
3	切板机		
4	收卷机		
5	拌料机		
6	造粒流水线		
7	油泵机		
8	加气罐		
9	空压机		
10	冷却塔		
11	废气处理风机（室外）	/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厂房 1F 西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	0.16	0.9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568	0.172	1.13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6	/	0.016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4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2	/	0.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14	/	4.97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6	/	0.006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调查期间未产生，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折算进行统计。

废活性炭调查期间未产生，由于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废活性炭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与先行部分 VOCs 产生量折算进行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④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①我司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我司已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常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我司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 ④我司已编制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6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委托清运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8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14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2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发泡、造粒废气	本项目发泡、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30m。	本项目发泡、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30m。	在发泡、造粒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30m。	已落实
4		复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6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7		一般包装材料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8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9		废液压油				
10		废活性炭				
11		废油桶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江北锻造隔壁），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较环评减少了发泡机 1 台、复合机 1 台、切板机 2 台、收卷机 2 台、拌料机 1 台、油泵机 1 台、加气罐 1 台、空压机 1 台，具备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的生产能力，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水	厂区内须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发泡、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约 30m；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及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发泡、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30m；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噪声	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年08月13日、08月19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面积合计约5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厂房1F西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4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342t/a（先行部分0.246t/a），碳排放386.9tCO₂/a（先行部分278.6tCO₂/a）。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本次验收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控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基本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托盘，周边设置围堰，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①我司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我司已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日常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我司已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厂区内合理布局并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 ④我司已编制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④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发泡、造粒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30m。复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建〔2026〕34 号）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江北锻造隔壁），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远期，待周边管网建成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熔融、挤出发泡、造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 386.9t/a,VOCs 排放 0.342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排气流量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05.2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7.04.27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06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28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26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30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31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32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29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49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50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51	/	/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52	/	/
臭气浓度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	RQ361	/	/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	RQ362	/	/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RQ312	/	/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7.08.31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7.09.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7.05.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7.04.0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季忠盼、苏志林、徐楠楠、叶晨刚、何昊、童素素、韦家笑、洪俊峰、彭纯、金全、雷僖僖、徐素素、谢茜茜、谢作森、徐净轩、王婷婷、杨婷婷。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季忠盼	RQW2024105
2	苏志林	RQW2024100
3	徐楠楠	RQW2022077
4	叶晨刚	RQW2020061
5	何昊	RQW2024104
6	童素素	RQW2014004
7	韦家笑	RQW2022081
8	洪俊峰	RQW2021067
9	徐净轩	RQW2026123
10	彭纯	RQW2023084
11	金全	RQW2023094
12	雷僖僖	RQW2023087
13	徐素素	RQW2025119
14	谢茜茜	RQW2019050
15	杨婷婷	RQW2023088
16	谢作森	RQW2022082
17	王婷婷	RQW2021068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8.13	94.2	94.0	94.1	0.1	有效
2026.8.19	94.0	93.8	93.6	0.2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烟气参数	
	○1 [#]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 浓度每天 4 次）
	○2 [#]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			
	○4 [#]			



图 6.1-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	厂界东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厂界西南侧		
	▲3 [#]	厂界西北侧		
	▲4 [#]	厂界东北侧		

6.3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08 月 13 日	发泡机	1	1
	复合机	2	2
	切板机	1	1
	收卷机	1	1
	拌料机	1	1
	造粒流水线	1	1
	油泵机	1	1
	加气罐	1	1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发泡机	1	1
	复合机	2	2
	切板机	1	1
	收卷机	1	1
	拌料机	1	1
	造粒流水线	1	1
	油泵机	1	1
	加气罐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28 吨珍珠棉板	2.4 吨珍珠棉板	95
2026 年 08 月 19 日	2 吨珍珠棉板		83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2.4 吨珍珠棉板。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1~表 7.2-3，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	08 月 13 日			08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38×10 ³			6.22×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5	7.44	3.17	3.18	2.99	1.6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22			2.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3			0.016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08 月 13 日			08 月 19 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6.04×10 ³			6.09×10 ³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58	2.58	1.96	1.79	1.6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2			1.81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1			/	/
臭 气 浓 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41	41	35	22	26	26	/	/
	最大值	无量纲	41			26			6000	达标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	08月13日	第1次	2.96	/
		第2次	3.15	/
		第3次	3.95	/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99	<10
		第2次	3.92	<10
		第3次	3.39	<10
		第4次	/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62	<10
		第2次	2.38	<10
		第3次	3.10	<10
		第4次	/	<10
○4#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68	<10
		第2次	2.17	<10
		第3次	1.48	<10
		第4次	/	<10
○1# 厂界上风向	08月19日	第1次	1.40	/
		第2次	1.42	/
		第3次	1.48	/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40	<10
		第2次	1.54	<10
		第3次	1.46	<10
		第4次	/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94	<10
		第2次	1.66	<10
		第3次	1.73	<10
		第4次	/	<10
○4#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50	<10
		第2次	1.23	<10
		第3次	1.44	<10
		第4次	/	<10
标准限值	/	/	4.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13	09:30~10:40	29.5	100.1	南风	1.2
	10:50~12:00	31.9	100.0	南风	1.1
	14:20~15:30	32.8	99.9	南风	1.4
2026.08.19	09:30~10:40	29.3	101.0	南风	1.2
	10:50~12:00	31.1	100.9	南风	1.2
	14:20~15:30	32.5	100.8	南风	1.1

表 7.2-5 无组织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13	第 1 次	29.5	100.1	南风	1.2
	第 2 次	31.9	100.0	南风	1.1
	第 3 次	33.3	99.9	南风	1.2
	第 4 次	32.0	100.0	南风	1.2
2026.08.19	第 1 次	29.3	101.0	南风	1.2
	第 2 次	31.1	100.9	南风	1.2
	第 3 次	32.3	100.8	南风	1.1
	第 4 次	30.9	100.8	南风	1.4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6。

表 7.2-6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2026.08.13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33	51.5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6	
2026.08.19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16	31.2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1	

7.2.2 噪声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8 月 13 日	▲1#厂界东南侧	13:16~13: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65	达标
	▲2#厂界西南侧	13:13~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65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3:10~13: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4	65	达标
	▲4#厂界东北侧	13:19~13: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08 月 19 日	▲1#厂界东南侧	10:26~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2	65	达标
	▲2#厂界西南侧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3	65	达标
	▲3#厂界西北侧	10:19~10: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5	64	65	达标
	▲4#厂界东北侧	10:29~10: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65	达标

备注：
(1) 08 月 13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2m/s。
(2) 08 月 1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2m/s。
(3) 检测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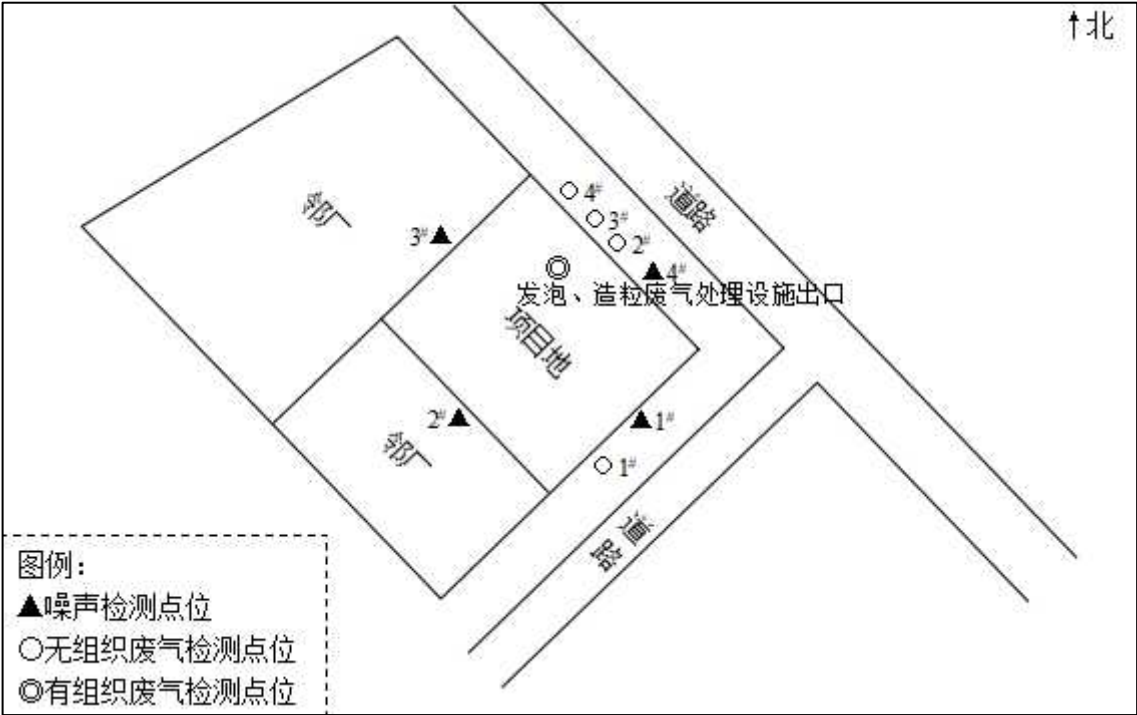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位置分布图

7.2.3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厂房 1F 西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

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则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5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342t/a（先行部分 0.246t/a））。详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先行控制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发泡、造粒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4	0.034	0.123	0.171
有组织 VOCs（合计）				0.034	0.123	0.1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23	0.123	0.171
VOCs（合计）		/	/	0.157	0.246	0.342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先行量。						

7.2.5 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资料（见附件 6），我司 2026 年 7-8 月（正常生产 50 天）耗电为 58MWh，生产负荷为 90%，则基准年耗电总量约为 386.7MWh。根据《环境行政许可技术指导》（〔2024〕第 1 期）：《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参考值为 0.7035tCO₂/MWh，即 EF_{电力}=0.7035tCO₂/MWh，故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碳排放 272tCO₂/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386.9tCO₂/a（先行部分 278.6tCO₂/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8月13日、08月19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发泡、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30m；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026年08月13日、08月19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年08月13日、08月19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面积合计约5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厂房1F西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4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我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E24KNM7D001X），见附件 3。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本次验收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7 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项目设备全部置备后应另行组织整体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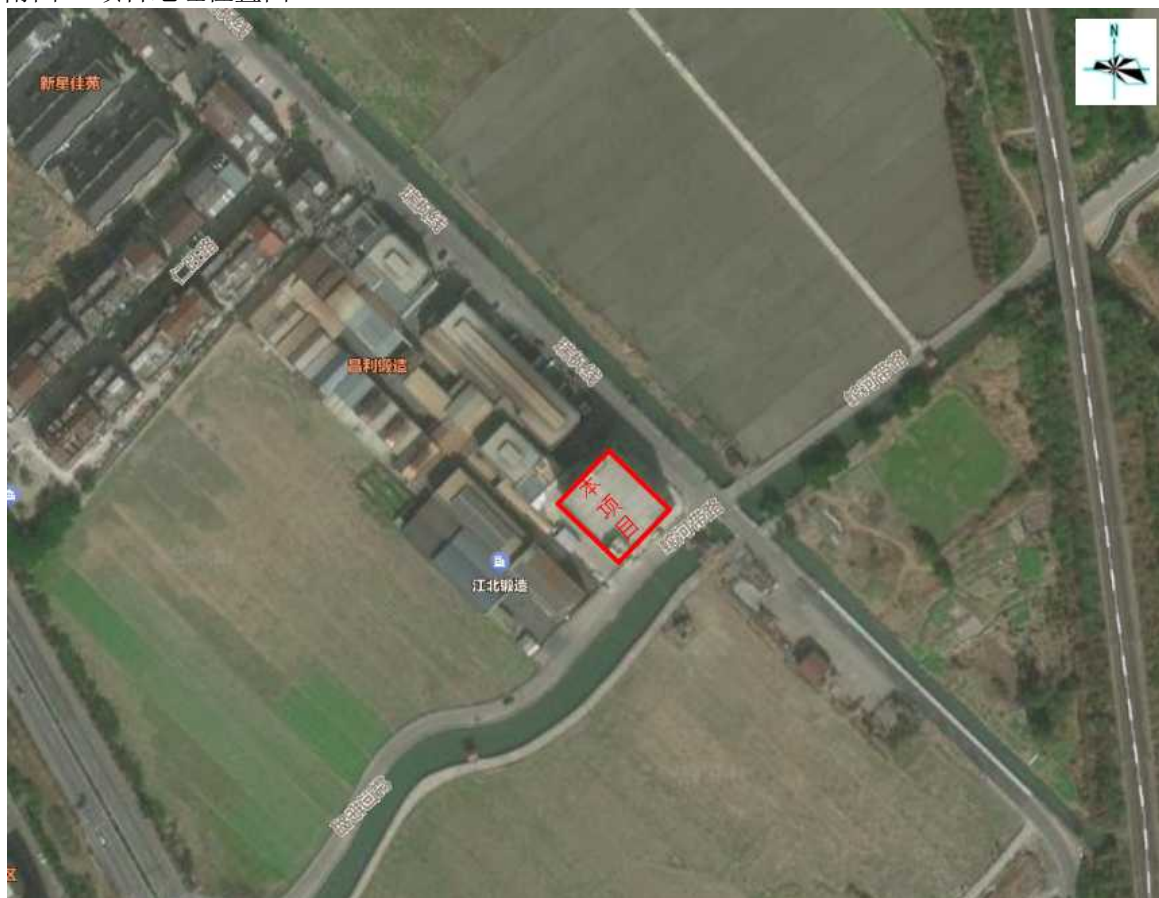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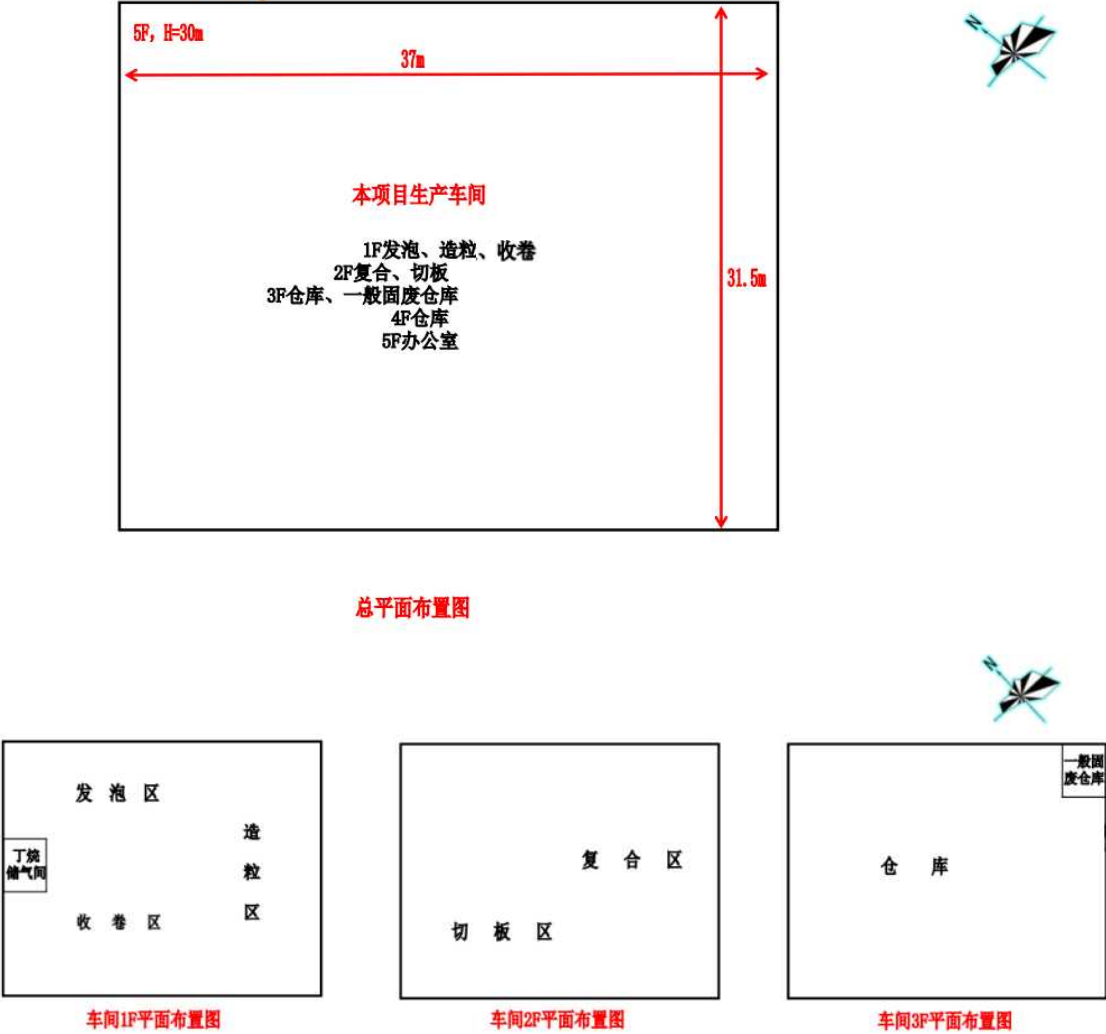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6）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E24KNM7D001X			
	验收单位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0.157	0.342		0.157	0.3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拌料机	收卷机
	
复合机	发泡机
	
切板机	造粒流水线



危废间



固废堆场

附图 4 环保设施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附图 5 管理台账

编号: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6〕34 号

关于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江北锻造隔

壁), 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 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 间接冷却水按环评要求处置达标后纳管排放。近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远期, 待周边管网建成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 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 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熔融、挤出发泡、造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 386.9t/a, VOCs 排放 0.342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



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143号）文件要求督促提醒：对于企业相关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责任。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8101

项目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先行）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19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19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9. 检测地点 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RQ23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39、RQ140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1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8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辉煌 260813-1A1	辉煌 260813-1A2	辉煌 260813-1A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5.05	7.44	3.1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22		
采样日期		/	08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辉煌 260819-2A1	辉煌 260819-2A2	辉煌 260819-2A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2.99	1.6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1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表 1，下同。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8 月 13 日		
检测断面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辉煌 260813-1B1	辉煌 260813-1B2	辉煌 260813-1B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58	2.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2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41	41	35
采样日期		/	08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辉煌 260819-2B1	辉煌 260819-2B2	辉煌 260819-2B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79	1.6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1		
臭气 浓度	样品名称	/	臭气袋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2	26	26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1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名称			气袋		臭气袋
08 月 13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3-1C1	2.96	/
		第 2 次	辉煌 260813-1C2	3.15	/
		第 3 次	辉煌 260813-1C3	3.95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3-1D1	2.99	<10
		第 2 次	辉煌 260813-1D2	3.92	<10
		第 3 次	辉煌 260813-1D3	3.39	<10
		第 4 次	辉煌 260813-1D4	/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3-1E1	2.62	<10
		第 2 次	辉煌 260813-1E2	2.38	<10
		第 3 次	辉煌 260813-1E3	3.10	<10
		第 4 次	辉煌 260813-1E4	/	<1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3-1F1	1.68	<10
		第 2 次	辉煌 260813-1F2	2.17	<10
		第 3 次	辉煌 260813-1F3	1.48	<10
		第 4 次	辉煌 260813-1F4	/	<10
08 月 19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9-2C1	1.40	/
		第 2 次	辉煌 260819-2C2	1.42	/
		第 3 次	辉煌 260819-2C3	1.48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9-2D1	1.40	<10
		第 2 次	辉煌 260819-2D2	1.54	<10
		第 3 次	辉煌 260819-2D3	1.46	<10
		第 4 次	辉煌 260819-2D4	/	<10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9-2E1	1.94	<10
		第 2 次	辉煌 260819-2E2	1.66	<10
		第 3 次	辉煌 260819-2E3	1.73	<10
		第 4 次	辉煌 260819-2E4	/	<10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辉煌 260819-2F1	1.50	<10
		第 2 次	辉煌 260819-2F2	1.23	<10
		第 3 次	辉煌 260819-2F3	1.44	<10
		第 4 次	辉煌 260819-2F4	/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2、表 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1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8 月 13 日	▲1#厂界东南侧	13:16~13: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3
	▲2#厂界西南侧	13:13~13: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4
	▲3#厂界西北侧	13:10~13: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4
	▲4#厂界东北侧	13:19~13: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08 月 19 日	▲1#厂界东南侧	10:26~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7	62
	▲2#厂界西南侧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3
	▲3#厂界西北侧	10:19~10: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5	64
	▲4#厂界东北侧	10:29~10: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4
备注	1) 08 月 13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2m/s。 2) 08 月 1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2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8101

附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发泡、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8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6.38×10³	0.033
	08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6.22×10³	0.016
发泡、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8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6.04×10³	0.016
	08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6.09×10³	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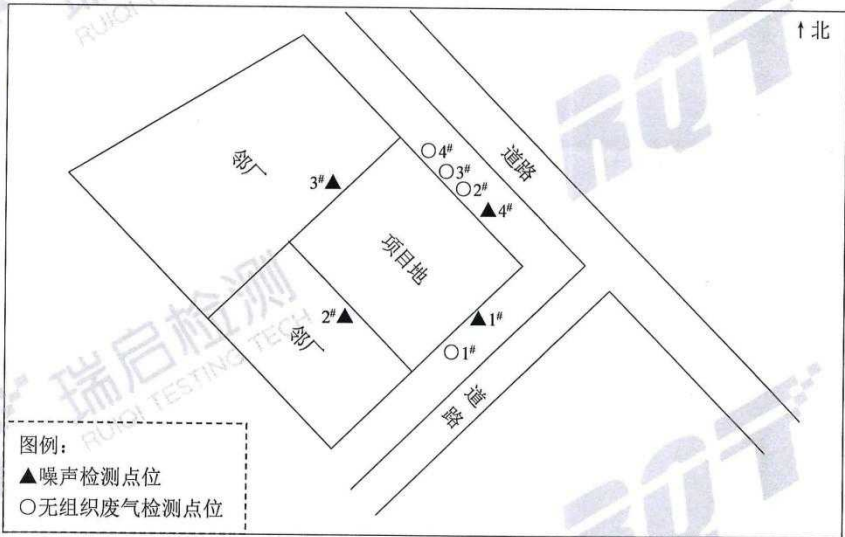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13	09:30~10:40	29.5	100.1	南风	1.2
	10:50~12:00	31.9	100.0	南风	1.1
	14:20~15:30	32.8	99.9	南风	1.4
2026.08.19	09:30~10:40	29.3	101.0	南风	1.2
	10:50~12:00	31.1	100.9	南风	1.2
	14:20~15:30	32.5	100.8	南风	1.1

附表 3 无组织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8.13	第 1 次	29.5	100.1	南风	1.2
	第 2 次	31.9	100.0	南风	1.1
	第 3 次	33.3	99.9	南风	1.2
	第 4 次	32.0	100.0	南风	1.2
2026.08.19	第 1 次	29.3	101.0	南风	1.2
	第 2 次	31.1	100.9	南风	1.2
	第 3 次	32.3	100.8	南风	1.1
	第 4 次	30.9	100.8	南风	1.4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E24KNM7D001X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E24KNM7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至2031年0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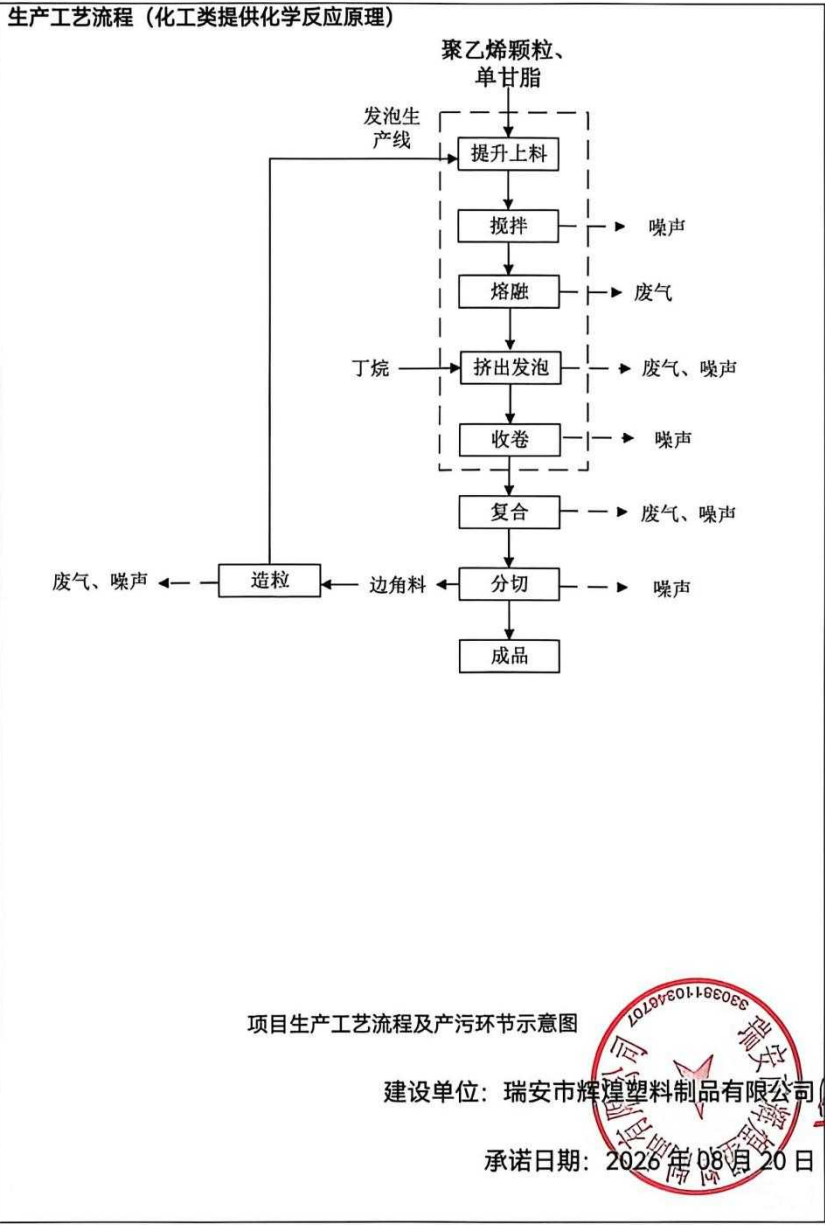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黄治高	联系电话	15990770716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4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16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珍珠棉板		年产 1000 吨珍珠棉板	年产 720 吨珍珠棉板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2026 年 7~8 月，共计 50 天）	
	聚乙烯颗粒		t/a	950	102.66	
	单甘脂		t/a	20	2.175	
	发泡母粒		t/a	10	1.08	
	丁烷		t/a	30	3.24	
	液压油		t/a	0.15	/	
	润滑油		t/a	0.02	/	
	用水量		t/a	270	35.24	
	用电量		MWh/a	550	58	
	生产设备名称		备注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发泡机		/	套	2	1
	复合机		/	台	3	2
	切板机		/	台	3	1
	收卷机		/	台	3	1
	拌料机		/	台	2	1
	造粒流水线		采用风冷降温	条	1	1
	油泵机		/	台	2	1
	加气罐		/	台	2	1
	空压机		/	台	2	1
	冷却塔		/	台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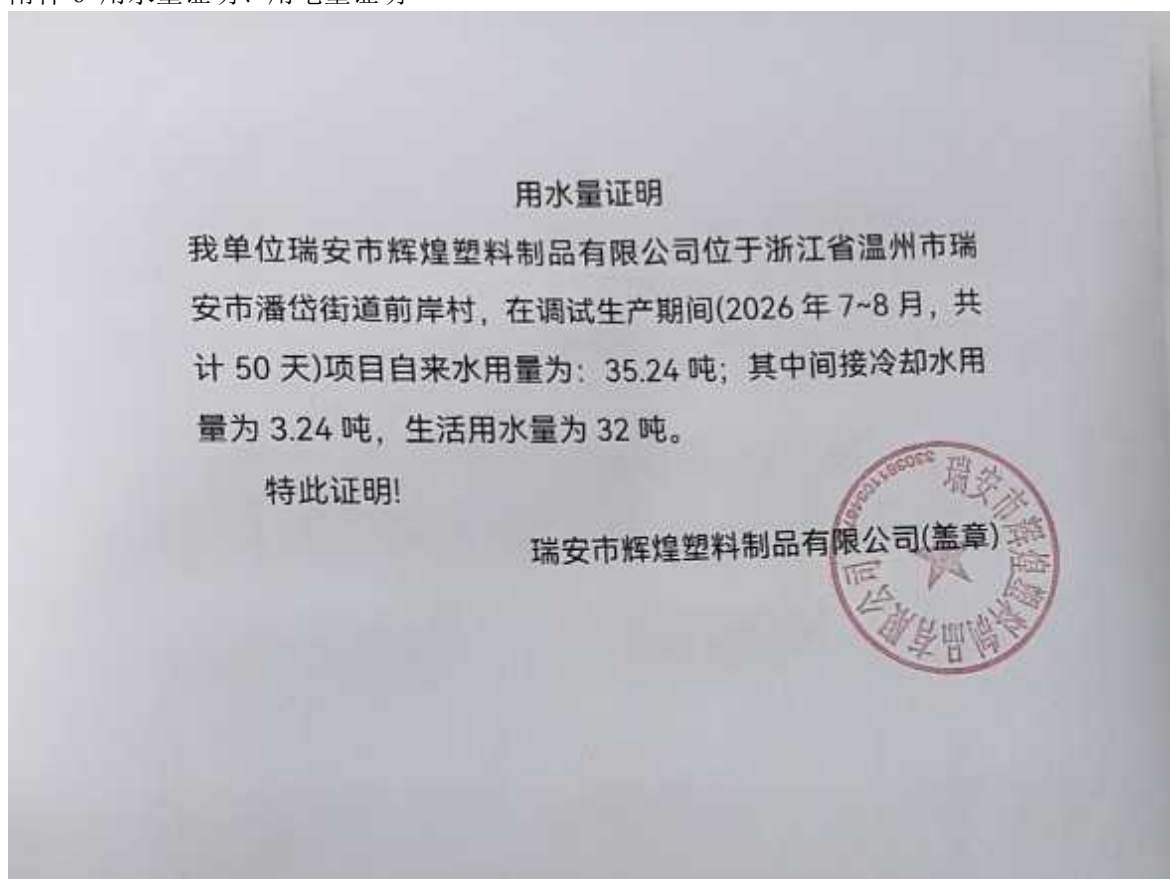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28 吨珍珠棉板	2.4 吨珍珠棉板	95
	2026 年 08 月 19 日	2 吨珍珠棉板		83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用电量证明



用电量证明

我单位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7~8 月，共计 50 天)项目生产用电量为：58MWh。

特此证明!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RRHB-202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 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 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厉光冬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99077071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 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 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 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2026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0	3200	32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2	3200	38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0	3200	1568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	32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 5、其他: _____
-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10幢101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916666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B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电收复第0120号	有效期	2026-01-01 ~ 2026-12-31
发证日期	2026-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24
是否续证	是	是否续证原因	无
豁免类型		产废单位	
许可证文件	shwmm2/license/2026/1/1/1767768376287_关于同意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pdf		

附件 8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温州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第二章 废气处理设计

2.1 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规定的排放标准使处理后的废气各项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值；

2、根据企业的生产工艺及废气特征、结合有关工程实例，在确保尾气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并且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设备选型合理、可靠、先进；废气处理流程简捷，运行操作简单，易管理；技术经济合理，工程投资节约，运行费用低廉。

2.2 设计依据

- 1、企业有关基础资料及要求；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5、相关设计规范与要求。

2.3 主要设计指标

2.3.1 废气抽风量设计

1、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发泡机1台，造粒流水线1条。对该工序产污节点上方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支管采用DN300镀锌管以及主管道DN400，通过测算，该工程的设计风量约为5712~10562m³/h。

2.3.2 设计排放标准

本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设计范围和分工交接

本方案设计范围为废气处理设施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气和仪表。

2.5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2.5.1 工艺选择及设施设置情况

根据生产工序产生废气的主要特点,废气处理方法采用风管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2.5.2 工艺流程及说明

造粒+发泡废气→活性炭吸附箱→离心机→烟囱→达标排放

造粒和发泡工序的产污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 DN300~400 风管,顶端处部分设有风阀,通过尾端环保离心风机抽风,出料口处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基本吸入管道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器,净化后的废气最后由离心风机送出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30m。

附件 9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总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2、全面覆盖。对厂区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 3、突出重点。重点区域内的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四、适用范围

凡属我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



的规定。

- 1、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 5、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五、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由生产厂长负责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

公司应急处置设办公室，由车间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责任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预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收集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适时分析，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六、预测、预警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生产厂长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

七、报告方式与类型

- 1、通常有口头报告、电话、书面报告等。
- 2、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



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八、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1、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生产厂长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 (2) 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早向有关部门报告。

2、协调指挥的分类

应急处置办公室，完成现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置、安全防护、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2)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 组织事故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 (4) 组织对伤员的急救；

九、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事故污染影响，隐患或相关危

危险因素消失，预警解除。

十、后期评估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
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象
调查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
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行政部门。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5. 11/30/2016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9月01日，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根据《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
- 3、建设内容：年产720吨珍珠棉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珍珠棉板生产的企业，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的现有厂房，实施建设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6年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6〕34号）。

我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E24KNM7D001X）。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工程配套环保措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①较环评减少了发泡机1台、复合机1台、切板机2台、收卷机2台、拌料机1台、油泵机1台、加气罐1台、空压机1台，具备年产720吨珍珠棉板的生产能力。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发泡、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30m；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我司将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侧，面积合计约 5 平方米，用来存放一般包装材料。我司在厂房 1F 西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仓库占地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已硬化；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对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51.5%和 21.2%。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发泡、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噪声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本次验收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4、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加强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陈松
崇松松 周峰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雁荡街道前岸村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克平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晓东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紫航	温州新昆			
验收组成员					
职务、职称					
		经理			
		主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 真实/有效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珍珠棉板生产的企业，租赁瑞安市潘岱环首螺钉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的现有厂房，实施建设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6年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6）34号）。

我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E24KNM7D001X），见附件3。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6年6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08月，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瑞安市

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9 月完成，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我司根据《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我司内召开，会议由我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我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废气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账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我司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9 月 2 日

瑞安市辉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